

元

史

三五



志卷第五十一

元史一百六十四

翰林學士平章事知制誥兼修國史臣宋濂翰待制奉直郎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臣王偉等奉

勅修

刑法二

職制下

諸職官戶在軍籍管軍官輒追逮其身者禁之。諸中外大小軍官不能以法撫循軍人而又害之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官無故以軍官自衛者亦如之。諸軍官不法各處憲司就問之樞府不得委官同問。諸管軍官輒以

所佩金銀符充典質者笞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質者減二等諸軍官犯賊應罷職殿降者上所佩符再叙日給之諸軍官役使軍人萬戶八名千戶減萬戶之半彈壓減千戶之半過是數者坐罪諸軍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斷罪並罷職徵燒埋銀給苦主諸管軍官擅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管軍官吏尅除軍人衣糧鹽菜錢并全未給散會赦尅除已招者追給未招者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官牛帶種官地并管民官占種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沒未招者免

徵 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  
息者並坐之 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  
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叙 諸民間失  
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軍剽掠者從臺憲官  
糾之 諸軍官輒斷民訟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軍  
官挾仇犯分輒持刃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  
叙 諸投下官吏受賊與常選官同論 諸投下雜  
職犯賊罪者罷之不以常調殿降論 諸投下妄稱  
上旨影占民站除其徭役故縱爲民害者杖七十七  
沒其家財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 諸王傅

文卷監察御史考閱與有司同 諸位下置財賦營  
田等司歲終則會會畢從廉訪司考閱之 諸投下  
輕重囚徒並從廉訪司審錄 諸藩邸事務大者奏  
裁小者移中書擅以教令行者禁之 諸倉庾官吏  
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  
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石  
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叙退閑官吏豪勢富戶行  
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  
七其部糧官吏知情分受笞五十七除名不叙有失  
覺察者監臨部糧官吏二十七府州總部糧官吏一

十七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糴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糴買十石以上杖一百七十石之下九十七其漕運官吏有失覺察者驗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糴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沒官正糧於倉官并結攬糴買人均徵還官 諸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 諸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諸倉庫  
錢糧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  
干人以上互相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陪任內  
收支錢糧正收倒除皆完方許給由 諸典守鈔庫  
官已倒昏鈔不用退印笞五十七解見任提調官失  
計點笞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鈔庫官輒以自己昏  
鈔詭名倒換者笞三十七記過 諸平準行用庫倒  
換昏鈔多取工墨錢庫官知而不曾分贓者減一等  
並解職別叙主謀又受賊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價者計贓以枉法

論除名不叙仍追賦收買本色還官 諸京倉受糧  
部官董之外倉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不如法致腐  
敗者按治官通究之 諸倉官委任親屬爲家丁致  
盜糴官糧者笞五十七解職殿叙同僚相容隱四十  
七解職 諸倉官輒翻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者笞  
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  
並解職別叙 諸京師每日散糴官米人止一斗權  
豪勢要及有祿之家輒糴買者笞二十七追中統鈔  
二十五貫付告人充賞 諸官局造作典守輒尅除  
材料者計賦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運司辦課官

取受事發辦課畢日追問受代離職者就問之 諸  
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發犯  
人歸有司 諸稅務官輒以民到務文契枉作匿稅  
私其罰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財賦總管淘  
金提舉司存雖有護持制書事應糾劾者監察御史  
廉訪司準法行之 諸守庫藏軍官夜不直宿致有  
盜者笞三十七還職捕盜不獲者圍宿軍官軍人追  
陪所失物貨俟獲盜徵賊給還若遇強劫軍官軍人  
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斷之限 諸雜造局院輒與諸  
人帶造軍器者禁之 諸兩浙財賦府隸徽政者掌

治錢穀造作歲終報成以次年正月至于二月從廉  
訪司稽其文書違者糾之 諸有司橋梁不修道塗  
不治雖修治而不牢強者按治及監臨官寃治之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霖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  
廬舍溺民妻子爲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縣  
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漕運  
官輒拘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  
輒受賊縱水手人等以稻糠盜換官糧者以枉法計  
贓論罪除名不叙 諸海道都漕運萬戶府所轄千  
戶已下有罪萬戶問之萬戶有罪行省問之徇情者

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漕事畢然後廉訪司考其案  
牘 諸海道運糧船戶盜糴官糧詐稱遭風覆沒者  
計賊刺斷雖會赦仍刺之 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  
及驛吏輒敢搜檢者禁之 諸使臣行橐過重壓損  
驛馬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者  
笞二十七記過 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  
入無名文字者笞五十七 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  
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  
擦沉匿鋪司鋪兵即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  
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弗職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

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  
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  
開寫而黜陟之諸使臣輒騎懷駒馬者取與各笞  
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諸公主下嫁迎送  
往還並不得由傳置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  
禁之違者罪之諸驛使在道奪回馬易所乘馬馳  
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笞二  
十七仍償其直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追所  
多還官記過使還人貞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  
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二十七再

犯罪役 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祇待或訪  
舊逸遊餓損馬乘並申聞斷治 諸使臣枉道馳驛  
者笞五十七脫脫禾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  
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并沒入其私馬 諸朝廷  
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  
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亦爲軍情急務遣  
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濫  
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 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來  
則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路郡邑買賣者禁之易馬

出界者禁之 諸出使官員所至輒受官吏筵宴及  
官吏輒相邀請並從風憲糾察 諸使臣所過州縣  
無故不得入城有故入城者止於公館安宿輒宿於  
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遣使開讀詔書所過  
州郡就便開讀者聽非所經由而輒往者禁之若本  
宗事須親往者不在此限 諸使臣所至之處有親  
戚故舊禮應追往者聽 諸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  
字符串節及錫貢之物久不進者杖六十七記過 諸  
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托故稽留他有營者止所  
給驛籍其姓名罷黜之 諸出使郡國使事之外毋

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封以聞 諸衙命出使輒  
將有司刑囚審斷者罪之 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  
廉訪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嘗爲風憲所黜罰則與監  
察御史雜問之餘聽專問 諸官吏公差輒受人贐  
行禮物者隨事論罪官還職吏發隣道貼補 諸捕  
盜境內若失過盜賊却獲他境盜賊許令功過相補  
如獲他境強盜或僞造寶鈔二起各准境內強盜一  
起無強者准竊盜二起如獲竊盜准亦如之如境內  
無失但獲強竊盜賊依例理賞若應捕之人及事主  
等告指捕獲者不賞 諸捕盜官不得差遣違者臺

憲官糾之

諸捕盜官任內失過盜賊除獲別境盜

準折外三限不獲強盜三起竊盜五起各笞一十七

強盜五起竊盜十起各笞二十七強盜十起竊盜十

五起各笞三十七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親民

提控捕盜減罪二等其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諸

人獲盜應賞者賞之

諸南北兵馬司職在巡警非

違捕逐盜賊輒理民訟者禁之

諸南北兵馬司罪

囚八十七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

諸各路

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止坐巡捕官

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獲反賊者陞二等用

諸告